

1. 討論1書卷獎實施要點案會後附件.pdf .....1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書卷獎實施要點草案逐條說明

條 文	說 明
一、本校為獎勵學士班學業成績優良之學生，以促進勵學之風氣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明定本要點訂定依據。
<p>二、受獎資格與名額</p> <p>(一) 前一學期非延長修業年限學生，且其學業成績每科皆達 B，且學期 GPA3.5 以上。</p> <p>(二) 合於前款受獎資格學生，依其排名順序核予獎勵。學生班級人數未逾二十人者，得有一人受獎；逾二十人但未逾四十者，得有二人受獎；餘類推。</p> <p>(三) 各班受獎有二人以上列同排名，得增加受獎學生。</p>	明定受獎資格與核發名額計算方式。
<p>三、獎勵方式</p> <p>(一) 頒給獎狀乙紙及獎金新臺幣貳仟伍百元整。</p> <p>(二) 受獎學生應於教務處公告受獎名單之日起，依公告之方式領取獎金及獎狀。逾受獎年度未領取獎金者，視同放棄獎金，不再發給。</p>	明定給獎與領獎方式，另依會計年度辦理經費結算事宜。
四、書卷獎每學期辦理一次，由教務處於每學期上課開始後兩個月內，將符合給獎資格之學生名單，提請校長核定後公告。	明定辦理方式、期程。
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明定本要點生效程序。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書卷獎實施要點（草案）

109年0月00日教務會議通過實施

一、本校為獎勵學士班學業成績優良之學生，以促進勵學之風氣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受獎資格與名額：

（一）前一學期非延長修業年限學生，且其學業成績每科皆達B，且學期GPA3.5以上。

（二）合於前款受獎資格學生，依其排名順序核予獎勵。學生班級人數未逾二十人者，得有一人受獎；逾二十人但未逾四十者，得有二人受獎；餘類推。

（三）各班受獎有二人以上列同排名，得增加受獎學生。

三、獎勵方式：

（一）頒給獎狀乙紙及獎金新臺幣貳仟伍百元整。

（二）受獎學生應於教務處公告受獎名單之日起，依公告之方式領取獎金及獎狀。逾受獎年度未領取獎金者，視同放棄獎金，不再發給。

四、書卷獎每學期辦理一次，由教務處於每學期上課開始後兩個月內，將符合給獎資格之學生名單，提請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
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